2019年度

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9月28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2476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7284)

[二、机构设置 9](#_Toc13446)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3145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_Toc27493)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24595)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42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_Toc1556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865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1026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77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_Toc16298)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_Toc736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_Toc689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9**](#_Toc13519)

[**第四部分 附件 33**](#_Toc27614)

[**附件1 33**](#_Toc12984)

[**第五部分 附表 38**](#_Toc2753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8](#_Toc10590)

[二、收入决算表 38](#_Toc15557)

[三、支出决算表 38](#_Toc375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8](#_Toc2371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8](#_Toc1227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8](#_Toc963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8](#_Toc1621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8](#_Toc2586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8](#_Toc13039)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8](#_Toc170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8](#_Toc9135)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8](#_Toc20964)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8](#_Toc351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执行省、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性文件，执行有关政策措施。

2.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调查、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评价，依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贯彻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推进区内林业和园林数字化建设，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4.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负责天然林、退耕还林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监督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执行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实施节约集约利用。组织实施林木种子资源普查并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推广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落实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全区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承担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多规合一”工作和全区村庄规划编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

7.负责土地林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高新区范围内集体土地（不包含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征收补偿安置的管理工作，负责办理农转非社保安置工作，负责征收征用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以及指导乡镇做好征收征用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负责林地和森林采伐管理，承担林地征用、占用和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监测和报批工作。

8.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落实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

9.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林地保护制度。组织实施耕地、林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和林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的执行。

10.负责全区地质勘査管理和地质工作。拟订全区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区内地质勘査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1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和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査、排査。组织、指导开展森林防火群测群防、专业监测、火源管控、防火设施建设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和森林火灾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12.负责全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配合做好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矿业权管理。协调指导压覆矿产资源报批。配合做好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做好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3.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质量、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承担全区地理空间数据汇集、共享工作。负责全区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的统一获取、提供。

14.即时发现、上报全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等领域重大违法线索。

15.做好党风廉政建设、行业作风建设。

16.职能转变。落实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与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围绕高质量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高质量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实现林业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

17.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配合应急分局做好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18.承担征地拆迁办公室的相关工作。

19.完成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我分局在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指导下，坚持“严起来、紧起来、快起来”的工作导向，积极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奋力推进各项工作。现将我分局2019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及2020年工作总结如下：

1、服务经济增长有力有效。

①加强土地规划管理。

②是做好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工作。

③及时组织土地报征。

④加快推进土地供应，提高土地利用率。

⑤顺利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任务。

⑥积极推进土地储备工作。

2、保护自然资源尽职尽责。

①扎实开展高新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

②落实生态保护任务。

③加强执法监察和动态巡查监管。

④扎实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⑤扎实开展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工作。

⑥认真做好林业管护工作。

3、维护群众权益尽责到位。

①狠抓地灾防治。

②强力推进征地拆迁，确保重大项目落地。

③严防死守，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

##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本级)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833.14万元、支出总计338.79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669.99万元，增长410.66%，支出总计各增加175.64万元，增长107.65%。主要变动原因是房屋征收补偿局、规划分局合并到我单位新增150万元，新增城乡绿化财返200万元，森林质量提升财返170万元，长江防护林财返150万元，造林补助财返20万元；规划分局、征收补偿局合并到我单位新增170万元。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833.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33.14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338.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79万元，占27.39%；项目支出246万元，占72.6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33.14万元、支出总计323.99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69.99万元，增长410.66%，支出总计增加160.84万元，增长98.58%。主要变动原因是为加快推进土地供应，征地拆迁，“大棚房”等整治工作。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8.6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0.44%。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85.10万元，增长55.42%。主要变动原因是为加快推进土地供应，征地拆迁，“大棚房”等整治工作。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8.6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82.21万元，占34.45%；**城乡社区支出（212）**4.2万元，占1.75%；**农林水支出（213）**12.22万元，占5.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220）**132.15万元，占55.3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7.87万元，占3.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38.65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行政运行（01）:支出决算为**22.72**万元，完成预算100%。**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支出决算为**59.49**万元，完成预算100%。**

**3.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02）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01）:支出决算为**4.2**万元，完成预算100%。**

**4.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防灾减灾（34）:支出决算为**12.22**万元，完成预算100%。**

**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0）自然资源事务（01）行政运行（01）:支出决算为70.07万元，完成预算100%。**

**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0）自然资源事务（0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支出决算为50.01万元，完成预算100%。**

**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0）自然资源事务（01）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99）：支出决算为12.08万元，完成预算100%。**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自然灾害防治（06）地质灾害防治（01）:支出决算为**7.87**万元，完成预算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Z01-1表，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调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2.7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1.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40.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00%。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00%。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85.34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81万元，比2018年增加13.34万元，增长48.56%。主要原因机构改革，规划分局、征收补偿局合并到我单位，因此机关运行经费增加25万元。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6.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6.45万元。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注：数据来源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18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履行职责职能,严格按预算法及高新区管委会的要求编制预决算、按财经法规及制度使用、管理资金,成效明显。资金使用效益合理有效，资金使用社会效益良好，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结果为“良”。根据本级财政要求，本部门今年对照年初预算项目绩效，自行梳理，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良好。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地质灾害隐患点专职监测补助”，“高新区总部经济区地下管线综合专项规划编制”，“森林防火工作经费”，“国土专线邮电费”，“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维护费”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地质灾害隐患点专职监测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0.15万元，执行数为0.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对园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做到如有地质灾害发生时能及时知道并作出应对方案，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高新区总部经济区地下管线综合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总预算48万元，本年度预算数13.94万元，执行数为13.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本年度高新区总部经济区地下管道规划编制工作。

（3）森林防火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7.26万元，执行数为7.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森林防火工作。

（4）国土专线邮电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44万元，执行数为1.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本单位积极配合做好全市自然资源系统主干网建设，确保数据传输准确、及时。

（5）“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08万元，执行数为1.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维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地质灾害隐患点专职监测补助 | | | | | | | |
| 预算单位 | | | | 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 0.15 | | | | 执行数: | | 0.15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0.15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0.15 | |
| 其它资金: | | | 0 | | | | 其它资金: | | 0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全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配备了专职监测员，并要求专职监测员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日常监测巡查，认真填写监测记录，有险情及时报告。 | | | | | | | 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全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配备了专职监测员，并要求专职监测员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日常监测巡查，认真填写监测记录，有险情及时报告。 | |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 | | 指标1：监测次数 | | 36次 | | 36次 | |
| 指标2：上传数据频次 | | 3次/月 | | 3次/月 | |
| 质量指标 | | | | 指标1：上传数据质量 | | 加强日常监测巡查，有险情及时报告 | | 加强日常监测巡查，有险情及时报告 | |
| 时效指标 | | | | 指标1：完成时间 | | 2019年底 | | 2019年底 | |
| 成本指标 | | | | 指标1：监测补助 | | 监测补助费用全年1500元 | | 监测补助费用全年1500元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 | | 指标1：对隐患点监测预警 | | 加强日常监测巡查，有险情及时报告，确保群众安全 | | 加强日常监测巡查，有险情及时报告，确保群众安全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指标1：无 | |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 | | 指标1：无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高新区总部经济区地下管线综合专项规划编制 | | | | | | |
| 预算单位 | | | | | 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 | 13.94 | | | | 执行数: | | 13.94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 13.94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3.94 |
| 其它资金: | | | | 0 | | | | 其它资金: |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完成拆迁工作 | | | | | | | | 完成拆迁工作 |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 数量指标 | | 指标1：无 | | | | 无 | | 无 |
| 项目完成指标 | | 质量指标 | | 指标1：无 | | | | 无 | | 无 |
| 项目完成指标 | | 时效指标 | | 指标1：完成时间 | | | | 2019年底 | | 2019年底 |
| 项目完成指标 | | 成本指标 | | 指标1：规划编制 | | | | 委托业务费13.94万元 | | 委托业务费13.94万元 |
| 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 指标 | | 指标1：完成地下管道规划编制 | | | | 完成地下管道规划编制 | | 完成地下管道规划编制 |
| 效益指标 | | 生态效益 指标 | | 指标1：无 | | | |  | |  |
| 效益指标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 指标1：无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 | 指标1：无 | | | | 主管部门满意 | | 主管部门满意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森林防火工作经费 | | | | | | |
| 预算单位 | | | | | 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 | 7.26 | | | | 执行数: | | 7.26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 7.26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7.26 |
| 其它资金: | | | | 0 | | | | 其它资金: |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完成森林防火工作 | | | | | | | | 完成森林防火工作 |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 数量指标 | | 指标1：无 | | | | 无 | | 无 |
| 项目完成指标 | | 质量指标 | | 指标1：无 | | | | 无 | | 无 |
| 项目完成指标 | | 时效指标 | | 指标1：完成时间 | | | | 2019年底 | | 2019年底 |
| 项目完成指标 | | 成本指标 | | 指标1：经费 | | | | 完成森林防火工作经费户72600.00元 | | 完成森林防火工作经费户72600.00元 |
| 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 指标 | | 指标1：完成森林防火工作 | | | | 完成森林防火工作 | | 完成森林防火工作 |
| 效益指标 | | 生态效益 指标 | | 指标1：无 | | | |  | |  |
| 效益指标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 指标1：无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 | 指标1：群众满意 | | | | 群众满意 | | 群众满意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国土专线邮电费 | | | | | | | |
| 预算单位 | | | | 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 1.44 | | | | 执行数: | | 1.44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1.44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44 | |
| 其它资金: | | | 0 | | | | 其它资金: | | 0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积极配合做好全市国土资源系统主干网建设，确保数据传输准确、及时。 | | | | | | | 积极配合做好全市国土资源系统主干网建设，确保数据传输准确、及时。 | |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 | | 指标1：上传数据次数 | | 36次 | | 36次 | |
| 指标2：上传数据频次 | | 3次/月 | | 3次/月 | |
| 质量指标 | | | | 指标1：上传数据质量 | | 确保上传数据完整、准确 | | 确保上传数据完整、准确 | |
| 时效指标 | | | | 指标1：完成时间 | | 2019年底 | | 2019年底 | |
| 成本指标 | | | | 指标1：邮电费 | | 主干网线路租赁费用为1200元/月/线路 | | 主干网线路租赁费用为1200元/月/线路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 | | 指标1：确保数据传输畅通 | | 确保数据传输畅通 | | 确保数据传输畅通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指标1：无 | |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 | | 指标1：无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年度)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维护费 | | | | | | | |
| 预算单位 | | | | | 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 | 1.08 | | | | 执行数: | | 1.08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 1.08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08 | |
| 其它资金: | | | | 0 | | | | 其它资金: | | 0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完成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防护体系维护 | | | | | | | | 完成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防护体系维护 | |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项目完成 | | 数量指标 | | | | 指标1：无 | | 无 | | 无 | |
| 质量指标 | | | | 指标1：无 | | 无 | | 无 | |
| 时效指标 | | | | 指标1：完成时间 | | 2019年底 | | 2019年底 | |
| 成本指标 | | | | 指标1：维护费 | | 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防护费用10800元 | | 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防护费用10800元 | |
| 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 指标 | | | | 指标1：体系维护 | | 完成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防护体系维护 | | 完成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防护体系维护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指标1：无 | |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 | | 指标1：无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 | | | 指标1：上级主管部门满意 | |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 | |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 |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整体支出绩效报告》见附件（附件1）。

#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5、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市政府法制办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的（包括施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指反映人民防空项目支出。

9.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反映水体污染防治项目支出。

10.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包括施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包括施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反映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目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防灾救灾（项）：指反映农业防灾救灾项目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指反映水利工程运行和维护项目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指反映水利防汛项目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指反映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目支出。

17.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项）：指反映公路水路运输安全项目支出。

18.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包括施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交通运输项目支出。

19.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包括施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的项目支出。

20.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指反映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支出。

2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

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2019年）

一、单位概况

1. 机构组成。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属于高新区一级预算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机构职能。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负责编制高新区的城乡规划；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 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承担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 人员概况。2019年编制人数为6人，其中行政编制为0人，参公编制为6人。年末实有人数共有7人，实有行政人员为0人，实有参公人员为6人，实有聘用人员1人，其他人员0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本单位2019年财政总收入833.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33.14万元，占比100.00%。
2.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本单位2019年总支出338.79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67.73万元，占比49.51%。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1. 预决算编制情况。
   1. 本单位严格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按照上级下达的事业计划、任务，本着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预算。
   2. 本单位严格执行预算编制程序，依据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由财会部门、业务部门共同研究，报单位领导审核后，编制单位预算指标建议数，报经上级审核下达经费指标后再调整编制正式预算，报经上级批准后，由财会部门掌握执行。
   3. 本单位在预决算编制过程中全面实行项目及总体绩效评价目标

填报。

1. 执行管理情况
   1. 本单位严格按照预决算管理制度执行，依法依规及时分配上级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使用完成情况100%。
   2. 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等政策文件的规定开展日常工作。“三公”经费呈逐年下降趋势。
2. 综合管理情况
   1.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要求，事前编制采购预算，事中编制采购计划，严控采购流程和招投标工作。
   2. 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资产全面实行卡片管理，做到“一物一卡”，严格按照《高新区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配置资产。购买资产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由单位申请，国资办审核后按要求进行采购。资产处置管理，严格按照《乐山高新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规范资产处置行为。严格执行“单位负责人—资产管理人—资产使用人”岗位责任制，实行专人负责、动态管理，对配备给个人使用的固定资产或物品实行领用交还制度。为便于管理，所有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均贴固定资产标签，明确资产名称、分类、购入时间、资产使用人等基本信息。
   3. 本单位内部建立专门的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包括岗位人员责任岗位分离制度、收入支出管理制度、财务档案管理、票据管理、财务印章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等。
   4. 本单位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制度。
   5. 本单位在预决算编制过程中全面实行项目及总体绩效评价目标填报及按要求报送绩效自评报告。
   6. 本单位全面接受财政监督检查，在2019年的各项检查中无违规违纪现象。
3. 整体绩效。

2019年，我分局在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指导下，坚持“严起来、紧起来、快起来”的工作导向，积极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奋力推进各项工作。

1、服务经济增长有力有效。

①加强土地规划管理。

②是做好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工作。

③及时组织土地报征。

④加快推进土地供应，提高土地利用率。

⑤顺利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任务。

⑥积极推进土地储备工作。

2、保护自然资源尽职尽责。

①扎实开展高新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

②落实生态保护任务。

③加强执法监察和动态巡查监管。

④扎实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⑤扎实开展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工作。

⑥认真做好林业管护工作。

3、维护群众权益尽责到位。

①狠抓地灾防治。

②强力推进征地拆迁，确保重大项目落地。

③严防死守，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

1. 评价结论及建议
2. 评价结论。

本单位履行职责职能,严格按预算法及高新区管委会的要求编制预决算、按财经法规及制度使用、管理资金,成效明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资金使用效益合理有效，保障了财政供养人员的日常开支，资金使用无虚列支出及随意使用现象,无大额现金支付现象。

2.资金使用社会效益好。

3.根据财政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内容要求，本单位的自查结果为“良”。

1. 存在问题。

本部门收入支出预决算差异过大，未能准确编制预算，预算编制精细化称度有待提高。

1. 改进建议。

在今后的工作一方面要严格预算编制，做到细化精确，另一方面按照“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收支平衡”的原则，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实际需求安排预算。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